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技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12月4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满足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需要，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动“五个环境建设”，提升科研水平，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科技工作与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利于整合校内外科技资源形成优势创新团队，有利于形成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推动建设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第二章 科研机构分类

第三条 科研机构分为重点科研机构和校级科研机构（含联合科研机构）。

第四条 重点科研机构，是指经国家相关机构或北京市科委、教委等有关委办局批准，依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达到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设置的条件和水平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纳入重点机构培育和管理。

第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是围绕学校科研发展目标，面向首都、地方经济或国防建设，为组织承担重要、重大应用开发研究以及工程开发项目，取得标志性的科研成果，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

第三章 重点科研机构

第六条 重点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

（一）重点科研机构由学校统一管理，科技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具体管理职责，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重点科研机构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业务工作。

（二）重点科研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由科技处提名学术水平高、能力强、声誉好的人选担任，报主管科研、人事校长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学校发文聘任。重点科研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科研机构主任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制定科研机构发展规划，组织科研机构建设相关计划论证，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和科研团队建设，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考核监督。

（四）独立运行的重点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一个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由重点科研机构向科技处、人事处提出申请，科技处审查、人事处核准后设立，该岗位应聘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五）独立运行的重点科研机构可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科研岗位。专职科研岗位由重点科研机构向科技处、人事处提出申请，科技处审查、人事处核准后聘任。

（六）独立运行的重点科研机构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可面向国内外聘任一定数量的流动科研人员。

（七）学校鼓励重点科研机构跨学科、跨学院共享，协同创新，有效利用学校资源。校内人员加入重点科研机构，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科研机构主任审核，报科技处审批确认，并接受重点科研机构的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重点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独立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负责审议重点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项目评审等学术工作。

第八条 重点科研机构可设置一定数量的面向校外高水平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的开放课题，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定期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认真组织专家评审，做好开放课题结题验收工作。每年定期向科技处上报开放课题总结报告。

第九条 重点科研机构可申请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招生名额。由重点科研机构向科技处、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科技处审查，研究生院核准后，重点科研机构研究生招生名额单独下达。

第十条 重点科研机构的名称、运行、考核与评估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

（一）应由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发文聘任。

（二）校级科研机构名称统一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加“校级科研机构名称”。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原则上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需求，与现有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有一定差异性，相同或相近的不重复设置。聚焦信息特色，提升学校综合实力。

（二）应有稳定的科研团队、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经费来源。研究人员与其他科研机构之间原则上不交叉。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以适当方式与知名机构进行科研合作，成立联合科研机构，服务于国家、北京市的发展。联合科研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合作方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知名高校或知名研发机构。

（二）与合作方有实质性科技合作，对于学校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日常管理由依托学院负责，科技处负责其业务指导与考核。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实行目标管理，按年度考核科研工作业绩。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年报报送科技处，年报内容包括年度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团队建设等情况。校级科研机构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评估由科技处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和政策支持。对评估结果不合格，无科研成效的，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校内科研机构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机构，并在机构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安全与保障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安全规定，严格防范安全事故。科研机构应设置一名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具体落实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执行，严守国家秘密，杜绝泄密事故。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于运行良好的科研机构提供运行经费，用于日常支出，保障科研机构正常运行。按照考核结果，对运行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支持科研机构建设，根据所承担的科研任务，在校内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促进科研机构建设水平提升。

第二十二条 积极鼓励现有科研机构，积极申报高一级科研机构，申报成功的，学校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校技发〔2009〕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